

证券代码: 832109

证券简称: 新港模板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新港模板

股票代码: 832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魏孝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临沂市兰山区南坊洪家店村

股份变动性质: 增持

变动日期: 2016 年 10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魏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金鹰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 未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魏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临沂市兰山区新港龙庭 5 号楼 1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 未变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魏孝新及其一致行动人
新港模板	指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魏明、魏聪
本报告书	指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魏孝新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00,000 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魏孝新，男，1964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280119641212761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6 月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会计专业，1986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在临沂葡萄酒厂任车间主任，1993 年 10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临沂新新胶合板厂任厂长，1997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临沂市新港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新港模板公司董事。

2、信息披露义务人 2：魏明，男，1989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131119891120315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 4 月至今任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5 年 5 月兼任公司总经理。

3、信息披露义务人 3：魏聪，女，1987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713111987081431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2012 年 10 月至今在山东新港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助理。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

新港模板控股股东魏孝新与魏明、魏聪分别是父子、父女关系，魏聪与魏明是姐弟关系，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权益变动前,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魏孝新	新港模板	人民币普通股	1,125,000	1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协议转让
			375,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魏明	新港模板	人民币普通股	5,250,000	7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未变动	-
			1,7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魏聪	新港模板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6.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未变动	-
			4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四、是否需批注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魏孝新增持新港模板流通股合计 900,000 股, 占新港模板总股本的 9.00%; 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本次增持是基于对本公司股票在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魏孝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港模板股份 9,100,000 股，占新港模板总股本的 91.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 900,000 股。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达到 10,000,000 股。

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份 (股)	增持比例 (%)
魏孝新	2016-10-17	协议	1.04	900,000	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港模板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魏孝新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15.00%	2,400,000	24.00%
魏明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70.00%	7,000,000	70.00%
魏聪	人民币	600,000	6.00%	600,000	6.00%

---

	普通股				
合计		9,100,000	91.00%	10,000,000	100.00%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系魏孝新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新港模板的流通股 900,000 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孝新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明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魏聪身份证复印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注地点为公司办公室。

特此公告。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孝新

2016年10月1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明

2016年10月18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聪

2016年10月18日

附表:

##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山东新港模板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临沂市兰山区南坊洪家店村
股票简称	新港模板	股票代码	8321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魏孝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临沂市兰山区南坊洪家店村
	魏明		临沂市兰山区解放路金鹰花园
	魏聪		临沂市兰山区新港龙庭 5 号楼 1 单元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 魏孝新持股数量: 1,500,000 股, 占比 15.00% 魏明持股数量: 7,000,000 股, 占比 70.00% 魏聪持股数量: 600,000 股, 占比 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 9,100,000 股, 占比 91.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 魏孝新持股数量: 2,400,000 股, 占比 24.00% 魏明持股数量: 7,000,000 股, 占比 70.00% 魏聪持股数量: 600,000 股, 占比 6.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 10,000,000 股, 占比 100.00%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偿清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魏孝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魏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魏聪

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